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不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附註1)	所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創華(附註2)	註冊及實益權益	300,000,000(L)	75%
王明均先生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附註3)	300,000,000(L)	75%

附註：

- (1) 「L」字母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創華分別由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王明清先生、王明優先生及李慶龍先生擁有約52.45%、15.93%、14.26%、10.05%及7.31%。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明均先生被視為於創華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不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創華、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王明清先生、王明優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分別已個別承諾聯交所及本公司，不會及不會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應（與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述借股安排有關者則除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至截至股份首次於主板買賣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後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於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或連同控股股東的其他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創華、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王明清先生、王明優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各自亦已個別承諾聯交所及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1)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質押或抵押任何其以授權機構為受益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中的任何證券，應即時將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
- (2) 當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指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將予出售，應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接獲創華、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王明清先生、王明優先生及李慶龍先生任何一方就上文(1)及(2)所指事宜的通知後儘快通知聯交所，並儘快於報章刊登公佈披露該等事宜。